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1,465,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528,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8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8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2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管理人員及见证律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22,5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8%;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22,5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8%;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22,5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8%;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22,5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8%;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22,5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8%;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 5,8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8%;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01,1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1%;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7%;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01,1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1%;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7%;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郑家良律师、李梦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同意 5,8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8%; 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01,1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1%;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7%;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01,1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1%;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7%; 反对 6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郑家良律师、李梦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除税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每10股派息(含税):3元 现金分红总额:249,319,120.80元

除税后总股本:847,653,618股

按A股除税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941285元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 \times 10 \times 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 \times 10 \times 3.00=249,319,120.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 \div 847,653,618=0.2941285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2,282股后的股本831,071,3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19,12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16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89,882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变更为831,063,736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对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通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	潘洁红
3	01*****74	潘洁红
4	01*****17	杨晓辉
5	02*****340	潘洁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 \times 10 \times 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 \times 10 \times 3.00=

249,319,120.80元。

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 \div 847,653,618=0.2941285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

2.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8.67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8.38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罗莎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249,319,120.80元。

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 \div 847,653,618=0.2941285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

2.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8.67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8.38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罗莎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案件金额:24,340,856.59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乙”)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文件,因公司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莱特”“申请人”“甲方”)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爱克莱特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上述事项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到仲裁申请书日期:2024年6月18日
- (二)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 1.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 2.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T1楼国际仲裁大厦
- (三)仲裁当事人
- 1.申请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申请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仲裁请求
-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人民币22,718,738.80元;
- 2.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为940,555.79元(以欠款22,718,738.80元为基数,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为940,555.79元);
- 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暂计为681,562.00元(按照仲裁院确认的被申请人需支付的欠款总额 \times 3%计算);
- 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担保费。
- 以上合计:24,340,856.59元
- (二)事实和理由
- 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灯具等产品供应商,为被申请人工程项目提供灯具等货物,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金额合计51,851,441.24元。基于上述事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6日签订了《房屋抵债协议》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买方),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卖方),被申请人自愿提供自有房产一套(坐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海岸大道17层,建筑面积915.34平方米)(下称涉案房产)用于抵偿部分债务,双方确认抵债房屋折价人民币合计22,718,738.80元(抵债金额),申请人作为买方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购房款。
- 合同编号为AKI120221214《房屋抵债协议》载明以下关键条款:
- 第1.2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乙方共欠甲方货款人民币51,851,441.24元。
- 第2.2条 甲乙双方均知悉抵债房屋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将于2023年12月15日自行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第2.3条 乙方须在抵债房屋办理完解除抵押后的15天内开始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乙方抵债房屋过户手续在解除后的15天内办理完,抵债房屋过户至甲方名下最晚时间不得迟于2023年12月31日,逾期视为乙方违约。因此,被申请人主张的逾期违约金起算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提供至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不低于5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
-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
- 自2023年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终审判决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以来,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重回正轨,基本面同比出现明显好转,2024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同比上涨86.98%。但随着国际地缘危机加剧和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尤其是股价走势与基本面改善形成了不理性背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团队对此高度重视。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关切,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
-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4.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8.稳定性:本次增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行为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股份后的至少6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 9.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3.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公司及经营团队认为公司目前股价已不足以反映公司持续向好的经营基本面,本着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广大中心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部分经营团队成员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 2.除本公告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外,公司将鼓励并推动其他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3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蒙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7,449,374.5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入下一年度。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现金1.53元;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1.70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对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三)咨询电话:028-85913967;028-85007801(传真)。

八、备查文件

(一)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3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蒙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7,449,374.5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入下一年度。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现金1.53元;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1.70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对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三)咨询电话:028-85913967;028-85007801(传真)。

八、备查文件

(一)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3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蒙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